

---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地址：宜昌市西陵一路 7 号勤业商务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17-6444261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宜化股份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宜化债；债券代码：112454）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2018》”）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会

议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书面材料完整且真实，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债券上市规则 2018》、《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16 宜化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湘财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网发布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债券发行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 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根据《会议规则》，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债券持有人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数额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

经核查：

1、本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出示的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符合《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5010000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501,000,000 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83.5%。

2、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存在前述无表决权的情形。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债券上市规则 2018》等法律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相关

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表决提案：

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次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审议，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 2、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或通讯投票表决。

经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人，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2、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金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经见证：《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01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83.5%；反对 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 0 张，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0%。

经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变更“16宜化债”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见证律师: 唐勇

见证律师: 李萌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